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 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抚州市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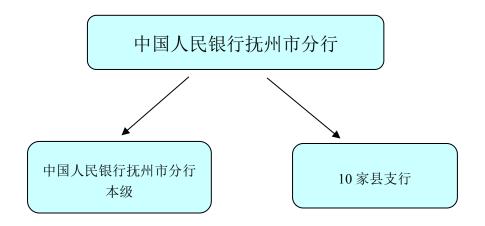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抚州市分局)2023年度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领导和组织抚州市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负责管理全市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全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负责防范和化解全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稳定;负责组织管理全市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保障社会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全市人民币发行和流通,打击制贩假币行为;办理国家金库业务,领导全市国库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全市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指导部署全市金融业反洗钱工作,监测大额资金异常流动;领导和管理全市外汇管理工作,支持涉外经济协调发展等。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辖内 11 家机构,其中:地市分行 1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县支行 10 家,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南城县支行、崇仁县支行、金溪县支行、资溪县支行、广昌县支行、南丰县支行、乐安县支行、宜黄县支行、黎川县支行、东乡支行。

2024年,县(市)支行已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国家外汇管理局抚州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合署办公。具体如下: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λ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17.93
四、经营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7	6,699.53
五、其他收入	5	7,260.01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542.55
	6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7,260.01	本年支出合计	22	7,260.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入总计	13	7,260.01	支出总计	26	7,260.01

表 2. 收入决算表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单位业外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60.01						7,260.01

表 3. 支出决算表

						1 1	/1/4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60.01	7,201.36	58.65			
205 教育支出		17.93	17.9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93	17.93				
2050803	培训支出	17.93	17.93				
217	金融支出	6,699.53	6,640.88	58.6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640.88	6,640.88				
2170150	事业运行	6,640.88	6,640.8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8.65		58.65			
2170202	金融服务	51.19		51.1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5		3.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96		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55	54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55	54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55	542.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分类科目	七 左士山人以	1.日奴曲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6,231.94	969.42		
	人员经费	6,231.94	6,231.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30.19	6,130.19			
30101	基本工资	4,645.54	4,645.54			
30102	津贴补贴	15.36	15.36			
30107	绩效工资	10.53	10.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99	668.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99	220.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6	2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2.55	542.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	4.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75	101.75			
30302	退休费	71.13	71.13			
30304	抚恤金	10.97	10.9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36	11.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9	8.29			
	日常公用经费	969.42		96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03		965.03		
30201	办公费	57.5		57.5		
30202	印刷费	6.95		6.95		
30205	水费	2.85		2.85		
30206	电费	17.23		17.23		
30207	邮电费	21.58		21.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36		54.36		
30211	差旅费	47.32		47.32		
30213	维修(护)费	23.4		23.4		
30215	会议费	0.36		0.36		
30216	培训费	17.93		17.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8		2.98		
30226	劳务费	61.47		61.47		
30228	工会经费	77.08		77.08		
30229	福利费	310.8		31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9		26.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87		158.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6		78.0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39		4.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9		4.39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因公出 合计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因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国(境)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接待费	合计	出国 (境) 费	小计	公 年 购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接待 ・ 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1		32		32	4.1	29.27		26.29		26.29	2.98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 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 管理制度,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对中国 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行政管理性 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辖内 11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7,260.01 万元,支出决算 7,260.01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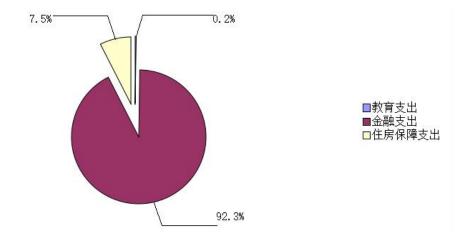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7,260.01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7,260.0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7.93 万元,占比 0.2%;金融支出 6,699.53 万元,占比 92.3%;住房保障支出 542.55 万元,占比 7.5%。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7,260.0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7.93 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57万元,下降12.5%。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度各类培训安排,相应支出减少。
- 2.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 6,640.8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55.71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 51.19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37万元,下降14.1%。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审核关,推行无纸 化办公,采取各类措施减少对各类耗材的消耗,大力压减相 关支出。
-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3.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万元,

下降 46.2%。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相关支出。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3.96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64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度各类监管活动安排,相应支出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为住房公积金,2023年度决算数542.5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5.17万元,增长4.9%。该项支出严格按照相应计提比例和属地政策执行。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 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 7,201.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3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969.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三公"经费 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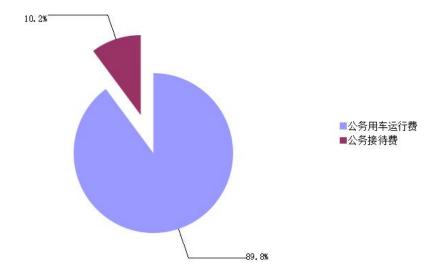
(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 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州市人民银行系统各级行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29.27 万元, 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29 万元, 占 89.8%; 公务接待费 2.98 万元, 占 10.2%。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29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17.8%。2023 年度末全辖 11 个预算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4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

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27.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全市人民银行系统 11 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抚州市人民银行系统 2023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6 个、来宾累计 598 人次。

六、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5个,共涉及资金 58.65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04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股易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0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分行全辖 11 个预算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4 辆,主要用于开展

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其他收入: 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 (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 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 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 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 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 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 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抚州市人民银行系统按照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按规 定比例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 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 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 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 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 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